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要點

83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
以及第8條
配合95年09月14日政人字第0950009238號函修正第三條，並依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
會議決議修正第1條，95年11月24日奉校長核定
配合97年05月02日政人字第0970004839號函修正，97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法規
名稱為「遴選辦法」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
98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
98年12月25日第86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0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通過
依據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，10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2日第10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為「遴選辦法」、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5
點、第6點、第7點
依據103年4月7日人事室建議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
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暨全文
108年11月11日第20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5條全文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。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。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同意。

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；
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三、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，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。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

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四、系主任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依第三點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。

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時，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時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代理之，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，其時程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。

五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六、系主任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